

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標準採樣井及計量槽設置規範及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：經濟部工業局94年12月13日工永字第094009464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適用型式及對象：

考量公告污水下水道區域內廠商之廢(污)水計價方式、流量大小、廢(污)水之種類等因素，標準採樣井及計量槽分為下列三種型式：

(一) A型適用廠商應符合下列條件(如附件一)：

- 1、僅使用自來水，依當月自來水用量8成折算為當月廢(污)水量。
- 2、無產生製程廢水，僅排放衛生污水者。
- 3、如使用其他水源，應裝設流量計，向工業區服務中心申請，並經現場查核認可後，以用水量8成折算為廢水量，併前述第一款之廢水量合計為當月廢(污)水量。

(二) B型適用廠商應符合下列條件(如附件二)：

- 1、產生製程廢水與衛生污水者。
- 2、採用流量計計算其廢(污)水量者。

(三) C型適用廠商應符合下列條件(如附件三)：

- 1、原使用A型之排放水採樣井，因擴廠導致水量增加或其他因素，需採用流量井計算其廢(污)水量者，得以A型之採樣井前，增設C型計量槽。
- 2、因廠區土地面積所限無法裝置B型之計量槽與採樣井者，可採A型與C型分離方式裝置，應經本中心審查同意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1. 材質：

(一) 槽體

- 1、混擬土製，厚度不得小於10cm。
- 2、不鏽鋼板製，厚度不得小於5mm。
- 3、其他材質應經本中心審查認可，始可設置。

(二) 三角堰

厚度2mm以上之不鏽鋼板製，為標準90度之三角堰流量計，流量之刻度應明確標示。

(三) 流量計

- 1、採用型式為電磁流量計、超音波流量計，需可顯示瞬間與累計數值，並應以儀表箱裝設不斷電系統，經本中心審查認可，始可設置。
 - 2、機械式流量計因易受污染物干擾，除非經申請由本中心依用戶廢(污)水所含污染物特性確認不影響計量值，否則不得裝設。
2. 攔污設備：
- (一) 廠區廢(污)水排放至計量槽及放流井前，廠商應自行放置攔污設施，並維持攔污設施及攔除物不堵塞流量計與採樣井。
 - (二) 廠商因攔污設備不良或未依規定維持良好狀況，導致溢流、採樣水質不佳之責任由廠商自行負責。上述之違規情事，經本中心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將逕依下水道法、工業區下水道管理規章與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設置採樣井處請將告示牌安裝於明顯位置，採樣井出水口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污水管制閥。
 4. 污水排放管線聯接至工業區人孔時須以堅固耐用材質管線聯接，於人孔出流處預留10~20公分。
 5. 採樣井設置圖需標示槽體尺寸及管徑，安裝於地面下者需能有效防止雨水流入；採樣井須加蓋，並請於採樣井開孔方便日後採樣使用。
 6. 廠商之廢(污)水及雨水均應依規定分流收集並經核准之放流口排放。如擅自將污水、作業廢水、洩放廢水、未接觸冷卻水、逕流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或區外承受水體者、或將廢(污)水繞流而未經計量、採樣、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者、或將廢(污)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者，將逕依下水道法、工業區下水道管理規章、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